



沙田區議會

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議事報告

各委員備悉相關部門的工作進度報告，並就以下主要事項作討論。

(一) 加強滅蚊/剪草工作以改善公共環境衛生

(1) 檢視及優化沙田區各政府部門及其他持份者在防治蚊患的工作

「加強滅蚊/剪草工作以改善公共環境衛生」推進協作小組(小組)於五月二日及七月七日的會議上邀請了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教育局、沙田地政處、路政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房屋署、渠務署及沙田民政事務處(沙田民政處)的代表簡介就其管轄範圍的滅蚊工作。小組已於會後將沙田區蚊患黑點清單交予相關部門跟進，以期可於其恆常的剪草及清理渠道的工作中優先處理位於黑點附近的地方。

(2) 集中處理蚊患黑點

小組於七月七日前往位於新田村、上徑口村及大圍新村合共九個蚊患黑點進行實地視察，並於當日的小組會議上已討論並擬訂針對相關蚊患情況的改善措施，包括於可行情況下，透過向鄉郊小工程計劃提交申請，改善淤塞或出現積水的渠道。

此外，為持續加強雨季前的防蚊工作，小組將會繼續善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資源，透過食環署聘請合約承辦商在圓洲角、馬鞍山及大圍的山坡範圍進行防蚊跟進工作。新一輪的防蚊工作已於本年五月下旬開展。小組已檢視過去於區議會會議上曾討論的發現蚊患的地點，以及整合過去於沙田區內增設誘蚊產卵器的建議並轉交食環署。鑒於學校通常會在暑假期間安排進行改善或修葺工程，食環署一直致力與區內學校協作以加強防治蚊患的成效，並會於暑假期間再次派員到區內各中小學探訪及巡查，就如何於工程地盤採取防治蚊患措施提供意見。

(3) 成立約章促進滅蚊工作

小組將會向七十六個參與沙田區防治蚊患約章的單位派發證書及蚊怕水，以鼓勵它們繼續加強在其管轄範圍內的防治蚊患工作。

(4) 設計和製作宣傳單張及宣傳影片

小組將印製更多的宣傳單張，給參與約章的機構/單位另行在其所屬屋苑/大廈內派發。另外，小組將安排沙田民政事務處轄下的諮詢服務中心、社區中心、社區會堂、馬鞍山分處及區內部份已回覆欲索取宣傳品的屋苑居民組織(包括業主委員會、法團及物業管理單位等)在其所屬屋苑/大廈的公共地方播放宣傳影片及張貼和展示宣傳單張，以提高公眾的防蚊意識。

(5) 鄉郊小工程計劃專項工程

經巡查沙田區四十八條原居民鄉村後，就鄉郊地方出現凹凸不平或裂縫而引致積水的路面位置的改善工程已順利完成。

(二) 加強處理違例停泊單車以改善公共地方管理

(1) 優化清理違泊單車的策略及安排以加強其成效

由沙田民政處、沙田地政處、食環署、警務處及運輸署組成的「沙田區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正依照「加強處理違例停泊單車以改善公共地方管理」推進協作小組(小組)新近建議及更新的違泊單車黑點清單及優化策略，逐步安排聯合清理行動。

(2) 推行先導計劃試行引進創新措施以防止市民違例停泊單車

小組已大致完成在先導計劃下於沙田區內三個單車違泊黑點的路旁欄杆和行人隧道內單車徑及行人道中間的分隔欄杆加裝鋼網覆蓋物料的工程。就個別欄杆分段因受違泊單車阻礙而未能完成組裝的情況，小組現正與合約承辦商緊密協作，以期儘早完成執漏工作。除會繼續安排於相關地點採取聯合清理行動移除違泊單車，以便合約承辦商作即時配合於相關欄杆分段進行鋼網組裝工程外；小組亦不時派員聯同合約承辦商到相關地點作實地巡查，如發現情況許可，會立時進行安裝。

小組亦已於本年四月開始，就先導計劃進行為期六個月的測試(至九月份為止)，以檢視新措施的實際成效；期間將安排定期巡查及收集有關試點的違泊單車數據(約每兩星期一次)，並於測試後就新措施的成效進行檢討，以便小組就未來如何推展有關措施包括覆蓋物料及裝設地點和範圍的選取等作詳細探討及提出建議。

(3) 舉行大型宣傳活動藉以提高大眾對防止單車違泊的意識

小組已透過各區議員、分區委員會、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鄉事委員會、村公所、學校等廣泛向區內各持份者及居民派發海報及小冊子以宣傳「單車勿亂泊」的信息；亦已安排於沙田區內現有的四十八個區議會告示板、沙田

民政事務處轄下的民政諮詢中心和馬鞍山分處、區內各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以及與各相關政府部門協作在其轄下場地及設施張貼和展示宣傳海報及小冊子。

此外，小組亦已於區內的二十個鄰近單車違泊黑點的指定單車泊車處懸掛新式告示牌，以展示防止違泊單車的相關資訊及提醒居民正確使用單車泊車處。

宣傳短片的製作亦已完成，並已錄製成 DVD 光碟。小組於五月初曾致函邀請區內的私人屋苑居民組織參與推廣活動，索取有關光碟，在其所屬屋苑/大廈的公共地方播放。截至六月中旬，共接獲二十個單位回覆表示有興趣參與推廣活動。稍後小組會安排向相關私人屋苑居民組織、各區議員、分區委員會、鄉事委員會、村公所、學校等分發宣傳短片 DVD 光碟。與此同時，亦會安排於沙田民政事務處轄下的民政諮詢中心、區內各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播放；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協商安排於沙田區內政府轄下的場所作廣播，以加強居民對防止違泊單車的意識。此外，小組曾透過區議員邀請區內學校就短片的內容提供意見，學校均對該宣傳短片作正面評價，並認為合適用作課堂教學用途。

除了計劃透過各區議員向居民派發部份紀念品(環保袋及單車燈)，小組亦正籌劃挑選個別單車違泊黑點及較多單車駕駛者聚集地點作為派發宣傳品的地點，擬於八月份內選定日期及時間邀請有興趣參與的區議員到場協助派發宣傳品予市民，以加強宣傳效果。

(4) 改善區內單車泊位設計及增加單車泊位

一如以往，小組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探討在合適地點增加公共單車泊位及私人屋苑單車泊位的可行性。

(三) 創建更多公共空間以切合地區需要

(1) 沙瀝公路天橋底土地餘下階段的用途及發展方案

第一階段發展的設計、平整及建設工程已於本年第一季大致完成。沙田民政處亦已安排承建商為有關用地進行滅蚊工作。「創建更多公共空間以切合地區需要」推進協作小組(小組)將研究和討論第二及第三階段的用途及發展方案。待小組落實相關用途及發展方案的細節後，沙田民政處將會向地政署取得臨時政府撥地申請批准，並就餘下階段發展的設計、平整及建設工程擬備招標文件及進行招標。

(2) 營運模式

小組將繼續探討場地的營運模式，並擬議挑選合適的非牟利機構作為營運者，以自付盈虧的模式營運、管理及保養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發展的場地。沙田民政處已就有關方案的場地保安、清潔、園藝保養、保險及設施的日常保養等營運項目擬備估算開支，以及搜集其他類似場地供機構或團體申請使用的相關資料(包括租用場地費用)，以供小組參考。

自助單車租借服務

2. 回應委員就有公司在沙田區內營運自助單車租賃服務所衍生的單車違例停泊問題的關注，沙田民政處報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至七月初期間，沙田民政處和沙田地政處共收到二十五宗與有關服務的單車相關的違例停泊投訴。因應投訴，由沙田民政處、沙田地政處、食環署、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聯合組成的「沙田區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已於上述期間進行四次聯合清理違泊單車行動，安排在其中十三個相關地點清理違泊單車。行動中，相關部門依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一共張貼了二十張法定通知，並充公了三輛有關服務的違例停泊單車。往後當收到相關的單車違泊投訴時，沙田民政處亦會繼續按既定程序通過工作小組安

排聯合清理違泊單車行動。

沙田主要道路交通檢討-可行性研究

3. 因應委員就「沙田主要道路交通檢討-可行性研究」進度提出的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匯報委聘的顧問公司已大致完成交通及運輸影響評估，結果顯示支持建造 T4 主幹路的數據仍然成立。

4. 顧問公司現正就沙田主要道路交通檢討及 T4 主幹路走線方案研究的最新進展擬備諮詢文件，以便適時諮詢區議會。另一方面，土拓署現正透過沙田區議會秘書處協調各沙田區議員的日程安排，冀能安排於本年七、八月期間舉行簡報諮詢會，向各區議員闡述研究的最新進展，然後方把研究報告正式呈交沙田區議會審議。

關於《城市規劃條例》下規劃申請的諮詢安排

5. 就委員有關規劃申請諮詢程序及安排的查詢，規劃署指出所有規劃申請均須遵照《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及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 30B 有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訂明處理規劃申請的程序處理。公眾人士可於規劃申請供公眾查閱期間的首三個星期內，以書面方式直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意見。規劃署同時會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並連同收到的有效公眾意見，一併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

6. 為使沙田區議會對沙田區整體規劃的最新發展有更確切的掌握，委員建議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積極考慮為沙田區議會議員舉辦交流會，以加強議會與部門之間的溝通，並就相關議題作意見交流。

威爾斯親王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對一所私營安老院的影響及跟進安排

7. 社會福利署(社署)報告位於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 E 座職員宿舍部分單位的私營安老院「雅安護老中心」受威院第二期重建計劃的影響。因整座職員宿舍須收回拆卸重建，雅安護老中心租用的單位須於本年六月三十日租約屆滿時騰空交回有關物業。社署自得悉此事後，一直與營辦者保持聯繫，並提醒營辦者應按照院友及其保證人或家屬的意願，為院友安排合適的住宿服務。同時，社署及一非政府機構已派社工到該院舍跟進院友的情況。

8. 雅安護老中心所有院友的搬遷計劃已經得以落實，而最後一批院友已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前遷離院舍。個案社會工會跟進各院友在新院舍的適應狀況；並會根據個別院友的福利需要，轉介其個案予當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其福利服務事宜，確保院友獲得適切照顧。

於火炭區提供通宵公共交通服務

9. 回應委員的提問，運輸署表示已就專線小巴第 61S 號路線由禾輦延伸至火炭試行六個月的建議於本年五月十七日展開地區諮詢。運輸署將於諮詢結束後，整理收集所得的意見。如沒有收到反對意見，運輸署會推展有關建議，並會送呈專線小巴遴選委員會審議。建議如獲通過，運輸署將與相關專線小巴營辦商商議落實安排，並會適時檢討有關安排。

巴士路線服務意見

10. 回應委員對巴士第 798 號路線的班次和站點等服務所表達的意見，運輸署表示正就該巴士路線的服務進行檢討，以配合居民的乘車需要。運輸署會於本年年底報告有關工作進展。運輸署亦表示巴士公司正計劃在星期一至六將火炭開往將軍澳的頭班車提早至早上 6 時。運輸署正與巴士公司商討有關細節。

11. 另外，運輸署與巴士公司一直緊密留意及檢視巴士第 980X 及 981P 號路線的乘客量，並已有計劃增加上述巴士路線的服務班次，以滿足乘客需求。

水泉澳交通配套意見

12. 回應委員對水泉澳一帶交通配套安排的關注，運輸署表示已因應水泉澳一帶居民人數增長情況及調查所得的乘客服務需求資料，安排巴士公司相應加強巴士班次與服務；其中包括九巴第 288、288A、287X 及 83A 號路線，有關路線已於本年六月份加強服務；而巴士第 982X 號路線亦將於七月份開始加強服務。

誘蚊產卵器指數

13. 就委員對大圍地區誘蚊產卵器指數由本年四月份沒有錄得讀數，至五月份錄得指數上升至百分之八點一的情況所表達的關注，食環署解釋指數飆升或與鄰近幾個屋苑的滅蚊工作有關。食環署已派員聯絡相關屋苑管業處，指導其於屋苑範圍內防治蚊患的工作；並建議對策以根治蚊患。

冷氣機滴水

14. 回應委員就冷氣機滴水而可能引致的環境衛生滋擾的關注，食環署表示一直密切留意有關情況。該署指出，參考過往個案，不少冷氣機滴水問題是由於個別單位住戶的冷氣機排水管道淤塞所引致。有鑑於此，食環署一向與沙田區內不同大廈屋苑的管業處密切聯繫，透過宣傳提醒住戶採取復修工作以疏濬冷氣機排水管，緩解冷氣機滴水所構成的滋擾。

15. 另一方面，食環署如接獲冷氣機滴水投訴，會安排衛生督察就個案進行調查；並會因應不同情況，發出糾正要求(包括口頭警告及勸喻信)，或依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採取合適的

跟進行動，包括向實際造成妨擾的人士或有關處所的佔用人或擁有人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規定有關人士在指定期限內減除妨擾事故。

16. 食環署於會議後向委員會提交了補充資料——沙田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二零一六年就冷氣機滴水投訴事宜共發出了兩張妨擾事故通知。

公眾地方清潔安排

17. 有關委員對沙田區內行人隧道及行人天橋等公眾地方衛生情況的關注，食環署重申相關政府部門之間已有明確分工：食環署會負責行人隧道及行人天橋的日常清掃工作，而路政署則會定期安排清洗工作。相關部門會因應其工作目標及個案的緩急輕重情況等因素，各自爭取資源、緊密協作，以保持市容整潔、迎合社區期望。

「火柴盒式校舍」

18. 回應委員對沙田區內「火柴盒式校舍」教學環境的關注，教育局解釋公營學校分別在不同時期按照當時的建校標準而興建，校舍涵蓋的設施不盡相同，多年來建校標準亦有所改變。教育局一直透過不同措施提升教學設施，包括過往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1994-2006)，以及現行的小型改善工程及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等，為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例如增建或改建課室和特別用途室、增設無障礙設施、修葺及更換設施等。在校本管理的前提下，學校亦可按需要更改部分校內設施的用途，以配合學生需要及學校整體發展。

19. 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公布的《施政報告》提出因應二十六所「火柴盒式校舍」的獨特建築設計，另撥資源改善該等校舍的設施。教育局正與相關學校跟進有關改善工程及安排。

20. 教育局備悉委員希望利用區內空置校舍重置「火柴盒式校舍」學校的意見。

空置校舍

21. 因應委員對沙田區內空置校舍用途規劃所提出的意見，教育局指出一向本著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處理空置校舍。當有校舍空置時，局方會基於空置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因素，以及教育需要和相關政策，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或是否需要把有關空置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若確認空置校舍無須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局方會按照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以便規劃署考慮其他合適長遠用途。

22. 教育局有需要預留/保留若干合適數量的空置校舍，以滿足預計的未來學額需求和因應有關的不確定性作出靈活安排。局方亦需要利用空置校舍去靈活應付各種各樣及不斷轉變的需求，包括用作重置現有學校或在原址重建或擴建學校時作臨時校舍等。就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於七月四日的會議上討論把沙田兩所空置校舍，即前沙田崇真中學及前港九潮州公會馬松深中學暫借予港島中學作臨時校舍的安排，局方會儘快落實及跟進有關安排，待借用完畢後，局方會計劃將該兩所空置校舍用作長遠教育用途。

沙田區學位供應與建校規劃

23. 就委員對沙田區小學學位供應及建校規劃如何應對沙田區人口變化的關注，教育局表示已於二零一三年公布，預計整體小一學位需求會於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學年達至高峰，然後回落至穩定水平。為應對過渡期預計學位需求的增長，教育局與業界取得共識，有需要時採用靈活安排（包括向其他學校網借調學位；使用有關學校的空置課室開辦額外小一班級；改變學校其他房間作為額外課室；在有需要時暫時「加派」，同時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確保教育質素等），彈性增加個別校網的小一學位。靈活安排可減低長遠學生人數回落時對公營學校平穩發展的影響。

24. 此外，按現行安排已經入學的學童若因搬遷，以致需要轉校而未能原校繼續就讀，家長可直接聯絡心儀學校，為其子女申請入

讀該校；家長亦可向教育局尋求學位安排服務。配合沙田水泉澳邨落成，局方早前已通過房屋署的協助，向將遷入水泉澳邨的小二至小六學生的家長派發申請表格及沙田區各小學的聯絡資料，協助他們轉讀區內的學校。局方亦已致函區內小學，呼籲學校為有需要的水泉澳邨學童安排學位，而學校亦已陸續利用其學位空缺取錄有關學童。局方會盡量運用合適學校的空置課室加開額外班級，以滿足對小二至小六學位的新增需求。教育局會繼續與有關學童的家長保持聯絡，盡力提供協助。

25. 至於建校規劃，根據現行機制，在規劃大型住宅發展區時，政府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按人口和社區服務的需要，預留土地作學校用途，以配合區內的人口及相關公營房屋的發展，並滿足社會對教育服務的需求及支援相關的政策。教育局會根據既定機制和程序，考慮包括相關地區未來的發展、學齡人口推算、現時各級學生的實際人數、最新人口變化、現行的教育政策及其他會影響學位需求的因素，適時啟動建校的有關工作。而建校計劃的具體發展時間表須視乎包括區議會的意見、技術工程進度及是否獲撥款等因素而定。按有關機制，局方於沙田水泉澳及火炭預留了兩幅小學用地，以應付新增人口的教育需要。此外，石門安睦街的擬議小學用地的規劃申請尚待處理。

26. 有鑑於此，房屋署同意於日後呈交地區管理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報告中，就短期內完成的公屋及資助出售房屋新發展項目，就相關預計完工日期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其中包括預計完工年份及月份，以便委員及教育局能更精確掌握工程的最新進展，早作規劃。

非法賽車問題

27. 因應委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會議中表達對沙田區內大埔公路、青沙公路、城門隧道公路及吐露港公路(毗鄰御龍山及銀禧花園一段)出現非法賽車問題，滋擾鄰近居民以至威脅其他道路使用者安全的關注，警務處就近期應對非法賽車問題所採取的措施作總結匯報。

28. 警務處沙田警區早前經由新界南交通部聯絡運輸署，探討在該

等路段安裝固定偵速攝影機系統的可行性。運輸署隨後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回覆警務處表示經考慮該等路段的道路狀況和過去三年的交通意外紀錄，並沒有發現因超速駕駛而引致的意外。經考慮以上因素後，運輸署認為該路段在現階段尚未符合安裝固定偵速攝影機的準則，因此現時未有計劃在該路段加裝固定偵速攝影機。運輸署會繼續監察該路段的交通情況，為駕駛者提供安全的環境。

29. 警務處沙田警區亦會繼續與新界南交通部和新界北交通部緊密協作，推展針對超速駕駛及非法改裝車輛等與非法賽車問題息息相關的偵察行動。在過去五個月期間，新界南交通部和新界北交通部分別進行了二十四及五十九次取締超速駕駛的執法行動，行動中一共拘留十五輛涉及非法改裝的車輛，和偵察檢控八百三十七輛超速駕駛的車輛。警務處會繼續加強執法，遏止非法賽車問題。

麗坪路一帶違例泊車問題

30. 就委員反映麗坪路一帶違例泊車問題嚴重，甚至影響道路使用者安全，警務處匯報一直關切有關情況，已囑咐前線執法人員於日常巡邏期間多加注意，對違例泊車個案提出檢控，以期改善違例泊車問題，保持道路交通暢通及安全。

沙田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七年七月